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八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有修正本辦法所定主管機關名稱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八條附表。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我國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者，由 <u>運動部</u> （以下簡稱本部）頒發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及證書。	第二條 我國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者，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頒發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及證書。	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爰將所定「教育部」修正為「運動部」。
第十一條 為審查前條所定申請獎勵案，本部應設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會（以下簡稱獎審會）。 前項獎審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u>本部部長</u>指定之，其餘委員由<u>本部部長</u>就體育運動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u>運動團體</u>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體育運動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為審查前條所定申請獎勵案，本部<u>體育署</u>（以下簡稱體育署）應設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會（以下簡稱獎審會）。 前項獎審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體育署署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體育署署長就體育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體育團體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體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將第一項所定「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文字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二、依運動部處務規程第二條規定，將第二項所定「體育署署長」修正為「本部部長」；配合運動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用詞，將所定「體育學者專家」、「體育團體」修正為「體育運動學者專家」、「運動團體」。
第十二條 申請獎勵案經審查通過者，應報本部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及受獎人；並由 <u>本部</u> 辦理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事項；其獎助學金之頒發，應撥付至受獎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第十二條 申請獎勵案經審查通過者，應報本部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及受獎人；並由體育署辦理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事項；其獎助學金之頒發，應撥付至受獎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將所定「體育署」修正為「本部」，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八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將備註所定「教育部」修正為「運動部」，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 〔新臺幣元〕	申請資格	備註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 〔新臺幣元〕	申請資格	備註	
一等	一級	2,000萬元	獲得國際奧會主辦之奧運第1名者。	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僅頒給獎章，不頒給獎助學金之獎勵範圍對象如下： 1.獲得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2名及第3名者。 2.獲得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3.獲得世中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4.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前2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一等	一級	2,000萬元	獲得國際奧會主辦之奧運第1名者。	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僅頒給獎章，不頒給獎助學金之獎勵範圍對象如下： 1.獲得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2名及第3名者。 2.獲得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3.獲得世中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4.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前2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二級	700萬元	1.獲得奧運第2名者。 2.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4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二級	700萬元	1.獲得奧運第2名者。 2.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4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三級	500萬元	1.獲得奧運第3名者。 2.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4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三級	500萬元	1.獲得奧運第3名者。 2.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4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二等	一級	300萬元	1.獲得奧運第4名者。 2.獲得亞奧會主辦之亞運第1名者。 3.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4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4.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2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僅頒給獎章，不頒給獎助學金之獎勵範圍對象如下： 1.獲得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2名及第3名者。 2.獲得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3.獲得世中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4.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前2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二等	一級	300萬元	1.獲得奧運第4名者。 2.獲得亞奧會主辦之亞運第1名者。 3.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4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4.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2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僅頒給獎章，不頒給獎助學金之獎勵範圍對象如下： 1.獲得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2名及第3名者。 2.獲得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3.獲得世中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4.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前2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二級	150萬元	1.獲得奧運第5名及第6名者。 2.獲得亞運第2名者。 3.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2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4.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1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5.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二級	150萬元	1.獲得奧運第5名及第6名者。 2.獲得亞運第2名者。 3.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2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4.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1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5.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三級	90萬元	1.獲得奧運第7名及第8名者。 2.獲得亞運第3名者。 3.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2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4.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1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5.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6.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三級	90萬元	1.獲得奧運第7名及第8名者。 2.獲得亞運第3名者。 3.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2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4.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1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5.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6.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 〔新臺幣元〕	申請資格	備註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 〔新臺幣元〕	申請資格	備註		
三等	一級	60萬元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1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1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1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4.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5.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6.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7.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三等	一級	60萬元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1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1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1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4.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5.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6.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7.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獎章及獎助學金	獲得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1. 獎助學金內容以受獎人修讀學士學位期間所需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為限。 2. 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其就讀科系修業期限經報運動部備查者，從其修業年限規定。 3. 受獎人以與其他國家選手共同組隊參賽項目獲獎者，僅頒給獎章。			獎章及獎助學金	獲得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1. 獎助學金內容以受獎人修讀學士學位期間所需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為限。 2. 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其就讀科系修業期限經報教育部備查者，從其修業年限規定。 3. 受獎人以與其他國家選手共同組隊參賽項目獲獎者，僅頒給獎章。		
	二級	30萬元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2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2名者。 3.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4.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5.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6. 獲得非屬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二級	30萬元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2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2名者。 3.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4.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5.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6. 獲得非屬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僅頒給獎章	1. 獲得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2名者。 2.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僅頒給獎章	1. 獲得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2名者。 2.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 〔新臺幣元〕	申請資格	備註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 〔新臺幣元〕	申請資格	備註	
三等	三級	15萬元	1.獲得世界運動會第3名者。 2.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3名者。 3.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4.獲得非屬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三等	三級	15萬元	1.獲得世界運動會第3名者。 2.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3名者。 3.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4.獲得非屬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僅頒給獎章	1.獲得青奧運第3名者。 2.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3.獲得亞奧會主辦之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4.獲得世中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5.獲得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6.獲得亞洲(太)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僅頒給獎章	1.獲得青奧運第3名者。 2.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3.獲得亞奧會主辦之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4.獲得世中運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 5.獲得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6.獲得亞洲(太)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